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怡球资源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

核查意见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欣桂、文佳顺景和 TML 公司合计持有的 Metalico, Inc.（以下简称“Metalico”）100%股份。

鉴于 2016 年以来上证指数和深圳指数均大跌，上海欣桂、文佳顺景作为财务投资者，迫于资金压力对本次重组作出调整，上海欣桂将交易金额由 4 亿缩减为 3 亿元人民币，文佳顺景不再参与本次重组。

2016 年 1 月 15 日，怡球资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METALICO, INC100% 股权之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调整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交易方案调整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海欣桂、文佳顺景与 TM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2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 TML 持有的 METALICO 各 28.5%的股权。2016 年 1 月 4 日，上海欣桂与 TM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欣桂受让 TML 持有 Metalico 股权比例由 28.5%变更为 57%，交易金额为 4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1 月 5 日，怡球资源与上海欣桂、文佳顺景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METALICO, INC100%股权之协议书》，怡球资源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欣桂受让的 57%的股权和文佳顺景受让的 28.5%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1 月 11 日，上海欣桂、文佳顺景均尚未完成购买 Metalico 公司股权的股权变更

手续。

2016年1月11日，上海欣桂与TML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欣桂将受让Metalico公司57%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受让Metalico公司42.70%的股权、交易价格变更为3亿元人民币。

2016年1月11日，怡球资源接到文佳顺景方面的书面确认函，文佳顺景不再受让Metalico股权，不再参与本次交易。

2016年1月15日，怡球资源与TML公司、上海欣桂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METALICO, INC 100%股权之协议书》。

（二）交易方案调整具体情况

1、2016年1月5日怡球资源董事会审议的原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怡球资源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Metalico 100%股权，其中：拟向上海欣桂和文佳顺景合计发行39,267,015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Metalico 85.5%股权；拟向TML支付现金约1,550万美元收购其持有的Metalico 14.5%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怡球资源将直接持有Metalico 100%的股权。

2、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怡球资源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Metalico 100%股权，其中：拟向上海欣桂发行19,633,508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Metalico 42.70%股权；拟向TML支付现金约6,125万美元收购其持有的Metalico 57.3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怡球资源将直接持有Metalico 100%的股权。

3、关于发行价格

原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变更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15.28 元/股。

（三）交易方案调整的合理性

针对文佳顺景不参与本次重组、上海欣桂减少交易金额，怡球资源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合理性如下：

1、文佳顺景和上海欣桂作为财务投资者，一直以来认可怡球资源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本次收购能够完善上市公司在美国的回收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构建完整的再生金属资源产业链，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但由于 2016 年以来股票市场大跌，国内外资本市场波动较大，文佳顺景和上海欣桂作为财务投资者，迫于资金压力，上海欣桂将受让 Metalico 公司 57%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 亿人民币变更为受让 Metalico 公司 42.70%的股权、交易价格变更为 3 亿元人民币；文佳顺景则不再参与怡球资源本次重组。

2、截止 2016 年 1 月 11 日，文佳顺景和上海欣桂尚未完成购买 Metalico 公司的股权变更手续。文佳顺景已明确表示不再购买 Metalico 股权，则 TML 将继续持有其 28.5%的股权。2016 年 1 月 11 日，上海欣桂与 TML 签订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二）后，TML 持有 Metalico 公司 57.30%的股权，上海欣桂持有 Metalico 42.70%的股权。上述变更为交易对方间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调整，怡球资源将继续向 Metalico 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Metalico 公司 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财务投资者文佳顺景退出本次重组、上海欣桂调整本次重组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对交易方案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具有合理性。

二、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情况

怡球资源和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尽调方式如下：

（一）对上海欣桂的尽职调查

怡球资源及中介机构通过对上海欣桂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并取得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股东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认购协议、上海欣桂相关承诺、上海欣桂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等方式，了解了上海欣桂的基本情况、参与本次重组的目的和业务发展状况。

在自查过程中，公司发现上海欣桂董事长曹关渔女儿曹盈平在怡球资源停牌6个月前有过怡球资源股票交易记录，曹盈平作出承诺：本人购买怡球资源股票虽然发生在怡球资源停牌前六个月内，但交易时本人不知悉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通过大宗交易购买怡球资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行业的兴趣、当时的股市行情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怡球资源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怡球资源针对曹盈平买卖怡球资源股票的行为出具如下说明：关于曹盈平买卖怡球资源股票的行为，经本公司核实，怡球资源股票停牌前，上海欣桂和曹盈平未参与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决策，不知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

（二）对文佳顺景的尽职调查

怡球资源和中介机构通过对文佳顺景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股东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认购协议、文佳顺景相关承诺、文佳顺景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等方式，了解了文佳顺景的基本情况、参与本次重组的目的和业务发展状况。

由于文佳顺景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对文佳顺景控股股东北京天地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查阅了该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等。

（三）对 TML 公司的尽职调查

中介机构通过对 TML 公司进行访谈，取得公司相关登记、股权变更资料、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认购协议、怡球资源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等方式，了解 TML 公司的基本情况。

TML 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林胜枝夫妇在萨摩亚设立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和各中介机构取得了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相关承诺、转让协议和认购协议等资料，并进行了访谈，对交易对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三、交易对方有无违反相关合同规定

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接到文佳顺景的书面通知，其不再购买Metalico股权，亦不再参与公司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与文佳顺景反复沟通，文佳顺景明确表示退出本次交易。根据文佳顺景与TML于2015年12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怡球资源与文佳顺景、上海欣桂于2016年1月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Metalico, Inc100%股权之协议书》，文佳顺景上述行为构成违约。上述协议约定“违约方均应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利息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协议相关方有权根据约定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公司也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权利。

经上市公司与上海欣桂协商，上海欣桂将受让Metalico公司57%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受让Metalico公司42.70%的股权、交易价格变更为3亿元人民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文佳顺景退出本次交易构成违约，公司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权利；上海欣桂股权份额变更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构成违约。

四、以上调整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重大调整

(一) 法律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常见问题解答》，“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

答：（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二）本次调整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交易对方 TML 公司将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由 14.5%变更为 57.3%，交易对方文佳顺景不参与本次重组，调整幅度超过 20%，构成对于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规定，怡球资源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发生变更，且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在交易对象之间转让超过交易作价的 20%，该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怡球资源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